附件5

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质量承诺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由我单位负责建设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设工程（项目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具有下列特殊建设工程情形：□总建筑面积大于两千五百平方米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员工集体宿舍。现根据《温州市深化企业投资项目促产“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温政发〔20XX〕XX号）以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申办桩基施工许可（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经设计单位全面自查，确认本项目本次提交的施工图\_\_\_\_个专业\_\_\_\_张图纸均达到应有的设计深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符合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若涉及）；

三、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四、符合人防工程的防护安全性要求等（若涉及）；

五、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若涉及）；

六、符合装配式建筑设计标准和评价标准（若涉及）；

七、总平、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空间布局、技术经济指标等符合规划条件、工程规划许可、建筑方案或初步设计批复、规划标准的规定（若涉及）；

八、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按规定签字盖章；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建设单位现就该项目申办桩基施工许可做出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降低质量标准或进行违规设计。

二、取得桩基施工许可后及时进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后续工程内容的施工许可。桩基施工完成后，后续工程内容未办理施工许可的，不得继续施工。

三、申请人在此作出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自愿停工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并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若相关部门在事中事后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我方愿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设计单位）：（盖公章） （建设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